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渭南市即开彩票高效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渭南市即开彩票高效物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NCG-TY-2026003），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单一来源招标，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含韩城）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最高限价：95 万元。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整个服务期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二、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结算标准：实际配送即开型体育彩票票面总金额×成交费率（0.95%）=甲方应付乙方的结算费用，该费用为包干费用。

1. 本项目实际订购的体育彩票总金额不定，最终结算费用以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2.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95万元）。

3.每月10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上月配送服务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上月配送明细表。经核对无误后，甲方将在当月25日前完成结算。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或配送数据存在偏差，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若遇甲方财务封账，待上级财政开账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管理服务，包含的服务内容为：即开型体育彩票订票系统运营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库存优化、运营数据分析等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需求：

（一）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订购与直投

1.订票管理

提供高效运营的微信小程序订票系统。配备足量的客服人员，每周实现7×9小时（8：30至17：30）不间断订票服务，确保人工服务质量。能实现接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分散销售管理系统，并提供全国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对即开型体育彩票物流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包括取件、出库、在途、配送、门店签收等物流信息跟踪，票务系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投入使用，所有销售门店在微信小程序平台上都有独立的注册账户，系统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订票服务。

2.供应配送管理

（1）需在陕西省内提供具有独立分隔的仓库用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的仓储、分拣。仓库资质要求不低于丙二类，仓库监控须有（至少3个探头，存储至少追溯30天）24小时监控设备，可随时调阅追溯，仓库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同时配备专门人员管理。

（2）优化即开型体育彩票库存：合理优化即开型体育彩票库存，避免积压。即开型体育彩票按照市场4-8周销量确定库存预警值，通过高效系统快速铺票，确保低库存水平和快速流转。

（3）仓内安全作业：服务商须提供足够数量的仓内工作人员，按照规范及要求及时受理用户订单，准确、安全地进行即开型体育彩票分拣打包工作，仓内作业打包错误率不能高于0.1%。若月度打包错误率超出该标准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的错误订单承担全部责任，及时重新配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即开型体育彩票配送：根据需求，承担陕西省渭南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所辖销售门店即开型体育彩票配送。对有效订单，地级市城区实现24小时内送达；县级市城区实现48小时内送达；乡镇、山区实现72小时内送达。（当日16:00以后的订单可视为次日8:30的订单，以上需求需在不发生重大灾害天气及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实现），要求销售门店单次即开型体育彩票订单金额不少于1800元，配送即开型体育彩票时应按箱或按包进行配送，配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进行拆包，以确保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完整性、有效性。

（二）门店服务

1.查询服务：根据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权的业务信息，按甲方的需求向各业务层级提供相关即开型体育彩票订购配送业务查询服务。

2.信息反馈：监督检查配送服务质量、收集销售门店订购接收货物反馈信息，每月整理汇总提交至甲方。

3.信息传达：建立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门店信息传达平台，通过微信小程序等手段，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将重要的培训内容、活动信息、业务注意事项等传达至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门店。

（三）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甲方的需求建立即开型体育彩票配送数据报表体系，定期提供票务数据信息报表及分析报告。

1.需提供陕西省内分仓分产品分面值分渠道出库分析、库存周转率分析报表；

2.需按营销活动出具《即开型体育彩票XX营销活动期间销售分析报告》；

3.需提供《XX省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分析报告》；

4.按甲方的其它临时需求，及时提供相应分析报告。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同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甲方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管

理要求、行业现行规范、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

五、验收

（一）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之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集中配送管理系统、仓储场地、办公场地及设备落实、组织架构建立及人员配置等；甲方根据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对项目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和测试，包括所有的设备、系统调试、运营调试、员工培训等，确保满足该项目全面上线正式运营的需求，筹备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申请确认，甲方在收到相关准备材料后进行审查，发现问题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筹备工作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二）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甲方按照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三）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承诺和合同要求时，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甲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

2. 甲方管理要求及国内相应的行业、国家标准规范；

3. 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六、服务承诺

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

七、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结算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解决；若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不合格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已结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每提出合理异议1次的，乙方应支付上月结算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提高技术，达到采购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不再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

（四）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若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并造成时间延迟的，每延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0.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迟延履行超过30天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逾期未提供服务金额或逾期未付款金额20%的违约责任。

（五）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免除双方责任。

（六）任何一方若有以上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甲方及销售门店的运营数据、销售信息及其他任何信息资料的，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变更均无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
邮编：710054	邮编：10017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319700520	电话：17812525857
传真：029-85265811	传真：010-678724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79000056043701
	行号：105100001108
日期：2026年6月18日	日期：2026年6月18日